

合同编号：

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有关平台升
级对接项目

甲方：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合同专用章)



乙方：西安桥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有关平台升级对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有关平台升级对接项目采购合同涉及：一是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有关平台关于统一用户体系、统一好差评、已接入事项等接口改造；二是本次对接接口改造涉及的信息平台的业务改造；三是本次对接接口改造涉及的西安市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西安市系统）接口、“陕西保障房申请”微信小程序、秦务员 App、陕西政务服务网等对接模块；四是质保维保范围为本合同内容部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统一用户体系接口改造

包含接口部分有授权接口、用户身份证+手机号+密码进行注册、短信发送（登录验证码，注册验证码）、通过手机号码+短信码登录、密码加密算法等相关接口适配，业务部分有“陕西保障房申请”微信小程序对应的登录业务改造以及测试报告。

（二）统一好差评接口改造

包含接口部分有授权接口、评价验证码生成接口、获取评价指标接口、统一办件数据接收接口、线上评价数据接收

接口、办件评价详情查询接口，业务部分有“陕西保障房申请”微信小程序评价业务改造适配以及测试报告。

（三）事项和业务系统改造

包含接口部分有办件提交接口、办件查询、材料查询接口、受理结果反馈接口、办结结果信息接收接口、审核过程信息接收接口、结果物录入接口、接口授权，业务部分有“申请公租房”单事项、一件事、人社厅一件事集成、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推送办件接口等改造和测试报告。

（四）应急处理

乙方应制定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相应资源，当出现平台需要临时停机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乙方必须及时根据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最快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在了解甲方业务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确定应急处理方案的范围与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制定出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生产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以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可用性。据此，双方需共同讨论以完成应急处理方案的设计制定。

针对应急处理的故障事件级别定义如下附表所示：

事件级别	故障现象描述	核心系统	备注
一级故障	系统运行中断，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	核心业务瘫痪	

二级故障	系统中重要功能受损、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核心业务运行缓慢、出现严重报警信息	
三级故障	在系统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	核心基本上正常工作,但存在系统级错误	
四级故障	在系统无故障或不影响用户业务运行的情况下,用户对系统的功能、安装、配置、性能优化或使用方面提出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系统运行正常,但是在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改进	

应急处理突发工作内容要求:

1. 发生一级故障事件时,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发生二级故障事件时,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发生三级故障事件时,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16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发生四级故障事件时,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 质保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容范围内完整的软件功能,提供合同范围内软件 BUG、漏洞、故障及时修复更新,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质保服务(不含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如:

使用培训、咨询答疑、日常统计、技术咨询、文件需求处理、异常数据处理提取、二次需求开发等)。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 质保服务期限内以及合同内容范围内软件部分的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的各种数据、应用和设备使用情况严格保密。

(三) 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须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and 质保。

第四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 质保期限：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 合同需求开发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25800.00 (含税费)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合同金额 50% 的付款申请书、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持剩余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内容。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二)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要求。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索赔，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2% 的违约金。

4. 若支付的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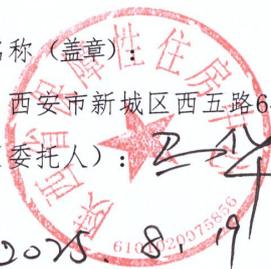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4号
法人 (委托人): 
日期: 2025.8.19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
智链二期南楼1103号
法人 (委托人): 
日期: 2025.8.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高新区丈
八六路支行
账号: 61050186590000000402

保密协议

一、 概述

1、 信息主体

通过个人信息识别的、或者可识别的特定的个人。

2、 个人信息

是指与个人相关，单独或者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信息集合，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帐号、密码、照片、各类记录等。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悉，下述内容都包括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的经营场所内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与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得到的个人信息及利用上述信息生成的一切二次信息。本协议的个人信息中包括以电磁手段记录的数据库构成要素的个人数据。

二、 保密义务

1、 乙方需尽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和使用，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个人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人。

2、 如果乙方泄露了个人信息或者受到非法访问或有此风险时，无论何种原因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根据甲方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之后为了防止泄露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与其参与该合同执行或其他途径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乙方知悉保密信息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员工即



使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或者其离职后也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三、使用限制

1、乙方不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使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目的。

2、乙方只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为了履行合同可以在最小限度范围内使用。

3、乙方由于政府机关、司法机构要求提供或其他紧急事态、不得已的理由不得不向第三人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在提供前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时不得复制个人信息。得到甲方的同意复制了秘密信息的情况，对于复制件也同样适用本备忘规定的义务。

5、乙方不得进行更改、篡改个人信息等破坏信息完整性的行为。

四、管理措施

1、乙方在履行合同前，需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规则（以下称为管理规则）并提交给甲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对于个人信息的管理方法、使用方法等措施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乙方变更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需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要让从业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义务，为了能够实现个人信息

的安全管理，必须要对员工进行必要并且适当的教育，并进行管理监督。

5、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个人信息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并随时可以对此进行审计和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予配合和采纳。

五、个人信息的管理

1、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将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时，要向甲方提供收受证明。

3、乙方为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正当的访问或损毁，要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对使用个人信息的电子设备、媒介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实施上锁或者认证等手段的管理。

4、乙方需将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等的姓名、接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工作内容、该员工等进出开发或服务场所的时间、进出目的等记录到信息安全工作报告中并予保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以供监督检查。

六、信息返还

1、乙方在甲方要求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或者原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要按照甲方的指示返还个人信息及复制件，以后不得使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将个人信息废弃或者清除的情况下，需通过碎纸机粉碎或者燃烧的方法，对于电磁记录通过数据删除（包括无意义的数据的覆盖）或者媒介的物理性破坏等方法来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完成上述处理的书面证明资料。



七、损害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要赔偿其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被投诉、调查、索赔、诉讼的，乙方必须要承担责任和费用予以解决或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和对应上述情况时，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信息保护期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9日